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情况

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2,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 12 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景晓军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6,100,000 股（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票数量变更为 12,2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A 股限售股的质押期限已经届满，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9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598,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1%，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